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972號），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成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5時16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明朗熱狗店內，因故與其女友之同事黃浣柔發生口角衝突，被告陳建成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推擠黃浣柔之身體，並持桌子砸向黃浣柔，致黃浣柔因而受有左前臂及左小腿挫傷紅腫等傷害，因認被告陳建成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5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7 書記官 廖宜君